深圳大学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光电所配电房更换低压断路器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UCG20211404GC）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投标邀请书**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光电所配电房更换低压断路器工程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招标编号：SZUCG20211404GC

2.工程名称：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光电所配电房更换低压断路器工程

3.工程概况： 1. 更换框架抽屉式断路器（成套）；2、拆装铜母线；3、交流供电低压柜系统调试；4、交流供电断路器系统调试等。

4.建设地点：深圳大学指定地点

5.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9,681.00元，收取标书费150元。

7.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能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需购买招标文件请通过邮件报名，电子版招标文件可以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招标公告”的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页中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投标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150元标书费缴纳凭证**（标书费付款回执至少应有收款人账户、付款人账户、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信息）一并扫描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大学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549 6835 0439

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s://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

8. 现场踏勘：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二）10:00 （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大学，联系人：田工，联系电话： 26534478。供应商如需前往踏勘请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一）12:00前联系 田工 登记预约入校事宜。逾期登记将可能导致预约失败。

9. 截标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30时之前**邮寄**（EMS，顺丰（不含顺丰同城））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以快递到达时间为准，不接受快递到付）。

**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汇元楼242室

收件人、联系方式：黄老师，（0755）26532310

投标文件密封性要求：投标人邮寄的投标文件应在快递包装内有完整的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密封包装不完整、有破损且该破损可能导致文件内容泄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开标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3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深圳大学汇元楼241室。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此项目不邀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话：（0755）2691 8136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2021年8月20日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二、工期：

　　总工期为30天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三、施工要求：

　　1、严格按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满足设计要求。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相当于此类材质的材料进行投标报价，且以上施工材料在施工前须带实物样板及相关资料供建设方选定后方可使用。

　　2、由于本次施工可能涉及到原有室内装饰的改造和室内设备的保护，投标方务必仔细踏勘现场，施工中如涉及到以上工程的改造时，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其它工作中。

　　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认真按“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报价，并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施工措施费、物料的搬运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各种可能造成成本增加的其它因素）。

　　4、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务必保护好现场的其它设施，如有损坏由施工方照原价赔偿。物料在搬运、堆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公共设施，并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施工用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5、施工方必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含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由于本工程是在深大校园内进行施工，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密切配合保卫部、中航物业部门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6、整个工程施工要求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所有工作均实行分项分部验收，所有隐蔽工作在进入下道工序以前，必须先请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道工序。所有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四、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统一以 "2013国标清单"形式进行编制，参考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安装或建筑）工程综合价格"的四类取费，参考信息价"深圳市价格信息（2021年第04期）"。（投标报价书格式见附表）

　　2、投标单位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实况分项分析报价，报价时不允许使用不平衡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为了便于评标和审计部门审核报价，清单报价必须附有相应的“取费定额子目录”。

　　3、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工作内容，但现场施工时又不可避免发生的工程量视为已综合考虑在其它工作中，即施工单位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签证增加任何工程量。(投标人在编制招标书时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凡“工程量清单”中有注明，但“施工图”未注明的招标要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凡“施工图”中有注明，但“工程量清单”未注明的招标要求以“施工图”为准。)

　　4、经过深圳大学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第一中标人”在合同未签订前如不能及时响应建设方要求，建设方有权取消“第一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改由“第二中标人”中标，且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结算方式∶

　　1、中标价为未经审核的最高限价，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且任何工程量的结算量均不得大于投标时的工程量，工程的建设总造价严格按“投标价作为最高结算价”的原则来控制。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审计部门要求编制、装订结算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经项目负责人初审后提交学校审计部门审核，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3、结算时提交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保修期按“合同”相关条款另行约定，保修期内施工方须严格按保修条款进行保修，否则建设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另行处理。

六、施工方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七、工程垃圾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到校外，建设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施工期间建设方不给施工方提供住宿，工程结算时不列支住宿费。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则按序递推。当有2家或2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时，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同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排序。

十二、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招标文件中已标明“投标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三、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承诺函、施工负责人简介。缺少上述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包装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需编制五份(一份为正本,四份为副本，数量不齐者作投标无效处理)，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五、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投标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投标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投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投标人对该投标有声明的，以该投标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六、招标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七、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改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招标。

十八、质疑：

　　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保修款后一次性付清。
2.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计算：
3. 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增减，以甲、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现场签证为准。
4. 工程量如有增减，对于提交了“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评审后中标的中标人，有投标报价的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 年 期定额价乘以中标人中标价的下浮率计取；
5. 施工措施费用的核算：实际施工时，施工措施发生了变化时，由造价机构按照实际施工的措施进行造价后对原“标底”中的措施费部分进行调整，并按照中标人中标价的下浮率折算后结算。
6. 本工程原则上不作增减调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工作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应立即停止并通知甲方现场解决，不得任意更改工作项目，在有关部门还没处理完毕之前不能施工，此间处理过程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7. 工程量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中如遇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参照本补充条款第2条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作为合同附件。
9. 质量保修的支付：
10.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由承包方以转帐方式转入甲方帐号（不计利息）。
1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７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3. 项目管理班组
14. 项目经理的姓名：
15.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

（2）建设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施工方必须立即更换。

（3）未经建设方同意，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

（4）施工方必须保证不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闹事，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

（5）施工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施工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五、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方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如过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施工方负责。

六、 中标价为未经审核的最高限价。

七、 施工过程中产生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合同文本条款与“补充条款”约定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主材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材料品牌(三个同等品牌)** |
| 1 | 框架断路器 | 施耐德、ABB、西门子  （柜内原品牌为施耐德，中标人更换的断路器须调试与配电系统兼容）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总价
2.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投标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复印件

2.4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技术性文件**

3.1施工负责人简介

注： 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投标总价**

建 设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 写）：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0 |
| 3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4 | 规费 | 0 |
| 5 | 不含税工程造价[(5)=(1)+(2)+(3)+(4)] |  |
| 6 | 只计税金项目费 |  |
| 7 | 税金[(7)=(7.1)+(7.2)] |  |
| 7.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7.1)=(5+6)×税金的费率(%)] |  |
| 7.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2)= (7.1)×税金的费率(%)] |  |
| 8 | 不计税金项目费 |  |
| 9 | 设备购置费(不计税设备) |  |
| 10 | 含税工程总造价[(10)=(5)+(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备注：规费、措施费请填写为零，相关费用分摊到其他分项。

但**税金**必须列出（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8】21号》，增值税应纳税额 税（费）率以**3.14%**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费）率以**12%**计算，**需严格按照此税（费）率计算单位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拟采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中出现的材料品牌都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对供应商投标采用材料品牌的限制，仅作为衡量供应商投标采用材料品质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标准，供应商拟采用材料的品质须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供应商投标材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填写此表。备注栏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大学：**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  | |
| 相关资格证书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投标文件**  **内容：正、副本文件**  投 标 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深圳大学汇元楼241室 |

**重要提示：**

1. 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